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33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裕璋

出席人員：李副主委紀珠、吳副主委當傑、楊專任委員雅惠、葉專任委員銀華、蔡專任委員宗榮、劉專任委員啟群、謝專任委員易宏、林專任委員建智

列席人員：銀行局桂局長先農、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啓賢、保險局黃局長天牧、檢查局鍾局長慧貞、林主任秘書棟樑、李參事俊德、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國際業務處許處長欽洲、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秘書室張主任吉富、郭專門委員秩名

記 錄：張筱玲

壹、報告案：

案由、檢陳本委員會第 33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謹提請 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金鼎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鼎期經）申報終止營業並申請解散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證期局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提報。
- 二、金鼎期經業經100年1月6日股東臨時會無異議通過終止營業及解散，其擬訂終止營業日為100年1月31日並於同日解散。經查該公司申報終止營業並申請解散之程序符合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11條、第12條及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6條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香港商美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申請解散暨終止營業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證期局

說明：

- 一、美國銀行集團於民國97年9月併購美林集團，因合併後該集團在臺金融機構計有：美國銀行台北分行、美銀證券台北分公司及美林證券，故為充分發揮在臺業務綜效，規劃保留美林證券，並由美國銀行台北分行申請兼營自行買賣債券業務後，解散美銀證券台北分公司。
- 二、本會業於99年12月23日核發美國銀行台北分行兼營證券自營商許可證照；美銀證券台北分公司亦於99年12月9日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解散台北分公司，並預訂最後營業日及解散基準日為100年2月15日；本案經核所附申請書件尚無異常，且評估對於整體市場尚無影響，擬同意所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關於「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草案，業已完成預告擬辦理發布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

- 一、為落實主管機關對保險業具有控制權人資格適當性之監理，本會擬具保險法第139條之1、第139條之2、第171條之2修正草案，業經 總統99年12月8日公布。
- 二、本局依據前開第139條之1第5項規定，擬具「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草案，經提本會99年12月23日第334次委員會議通過後踐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意見尚無人表示意見。
- 三、本草案共計13條條文，規範重點如下：
 - (一) 參考本法三讀通過時之附帶決議，定明主管機關應按申請擬持股比率分別審酌之審查原則。
 - (二)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擬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10%、25%及50%應具備之條件及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時應提出之書件。
 - (三) 主管機關發現申請書件有虛偽情事或違反核准時所為之附款，或發生不符合本辦法所定條件時，得廢止或撤銷已核准之處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關於「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草案擬辦理發布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

- 一、為落實主管機關對保險業具有控制權人資格適當性之監理，本會擬具保險法第139條之1、第139條之2、第171條之2修正草案，業經 總統99年12月8日公布。
- 二、為執行保險法第139條之1第1項規定股權申報制度、貫徹保險公司股東股權之透明化，本局參考銀行、證券相關規範擬具旨揭應注意事項草案，並於本（100）年1月10日邀請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本會相關局處開會研商。本草案共計11點，規範重點如下：
 - （一）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認定時點。
 - （二）規範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向主管機關申報時應提出之書件。
 - （三）因降低持股未逾百分之五申報後，其持股變動未超過百分之五時，免再申報；未依本注意事項附表填報、未載明或申報錯誤，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關於富邦人壽及富邦產險申請至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富邦紫金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

- 一、富邦人壽及富邦產險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管理辦法）第27條及第29條規定，申請參股投資大陸地區富邦紫金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紫金人壽）。
- 二、本案富邦人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15.4億元，如獲准參股投資，將可取得富邦紫金人壽40%股權，富邦產險投資金額約新臺幣3.8億元，如獲准參股投資，將可取得富邦紫金人壽10%股權，經核富邦人壽及富邦產險之資格及所報申請書件符合許可管理辦法第27條及第29條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關於「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及管理辦法」草案乙案，已完成預告程序擬予發布，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提報。
- 二、旨揭草案係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16條第2

項規定，就發行機構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時，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文件及相關消費者保護事項等訂定規範。

三、本案經提報本會99年12月6日第288次業務會報及12月9日第332次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辦理法規預告，並於99年12月30日完成預告程序。

四、預告期間僅收到二份外界意見，因僅屬條文適用疑義，尚不涉及條文內容修改，爰按99年12月9日委員會議決議版本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4時30分）